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九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13年度实际发生及2014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认为所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盈利水平较低，且正处于结构战略性调整、产业升级及新园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的节能减排、药品认证等投入不断加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障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运作更加规范，为此，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少侠

杨胜利

陈金城

王金庭

2014年4月9日